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章之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总股本246,790,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211,144.7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向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企业良好运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中标关联方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公司”）招标项目与其签署合同发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拟与天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天瑞公司向公司采购年产 800 吨硅基电子特气制备充装项目压力容器，合同总金额为 698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章之旺

杨秀云

何 瑜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